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4〕44号

关于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污泥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揭阳市福万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污泥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京溪园镇大岭下村新洪村岭顶(地理坐标为：E116° 1' 5.882" , N23° 30' 7.311")。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27333 平方米，其中 17333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实际使用面积；总建筑面积 17116.79 平方米，其中新增建筑面积 1666 平方米。扩建后项目总的生产产能为预计年综合利用 90 万吨建筑垃圾、79.9 万吨污泥。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污泥脱水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地面冲洗、洒扫抑尘等，不得外排；清洗用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原料输送和堆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对原料堆场封闭处理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节能环保砖生产产生的破碎、配料、搅拌粉尘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内（外）燃环保砖生产产生的炉窑焙烧及干燥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SNCR 脱硝+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环保烧结砖生产产生的焙烧及干燥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SNCR 脱硝+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泥堆场恶臭通过采取堆场三面密封，一面半密封措施、除臭剂源头消减、现场喷洒天然植物提取液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物影响；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采取池体封闭加盖、喷洒除臭剂、池体周边绿化等措施降低恶臭污染物影响；生产车间恶臭经炉窑燃烧氧化、碱液喷淋处理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

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返回生产线重复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的中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较严者。

（二）项目产生的炉窑废气中烟（粉）尘（以颗粒物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SO₂ 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炉窑废气 NO_x 和节能环保砖生产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等的有关规定；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NO_x ≤ 2.8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广东荣盛辉线业有限公司企业关停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1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